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23/4/20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0.11%股份的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3.47%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64%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30.11%，提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相关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6日

至2023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3 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4、5 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宏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供应链融资业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